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 反對、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及要求仲裁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東芝亞洲」)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終止他們各自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的授權分銷協定(「協定」)的公告，弘威電子接受協定終止的基礎是相關方達成的和解協議、協定及終止通知。此外，董事會提述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東芝亞洲針對弘威電子提起的與東芝亞洲聲稱在協定終止後弘威電子應支付到期應付款項總額約為 15.3 百萬美元有關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弘威電子告知，弘威電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反對及申請剔除清盤呈請的誓章，依據為對於東芝亞洲清盤呈請所依據之聲稱債務存有真誠和實質的爭議，故東芝亞洲之清盤呈請乃濫用法律程序；或者由法庭命令清盤呈請應予擱置，以交付仲裁。關於後者，根據協定條款將弘威電子與東芝亞洲之間的爭議交付仲裁的正式仲裁通知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送達東芝亞洲。

如董事會從弘威電子處接獲與清盤呈請及東芝亞洲與弘威電子糾紛相關的重要進展，董事會將繼續向股東提供必要的最新情況。

弘威電子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立於香港。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弘威電子已繳股本的49%股本權益。弘威電子剩餘51%股本權益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弘威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東芝亞洲對弘威電子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包括清盤呈請帶來的結果）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潛在風險將局限於本集團持有的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為弘威電子對東芝亞洲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彌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